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7-001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12月29日以网络形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删除《总裁工作细则》原第八条内容,后续条款编号相应调整。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 四、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公司部分部门名称发生变更,原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的名称由“投资决策部”变更为“投资发展部”,将《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所涉及条款的表述进行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 五、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删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原第十条第(三)款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表述。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 六、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1月20日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本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任职基本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诚信廉洁,勤勉敬业,原则性强,能够忠诚地履行职务;
-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了解房地产行业 and 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决策能力;
- (四)身体健康,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选。

违反本条第(五)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五)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为:“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本公司近期新增项目如下: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1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12月份销售情况、2017年1月-2月 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0.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1.14%;签约金额73.5亿元,同比下降18.04%。

2016年1-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668.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7.74%;累计签约金额1006.3亿元,同比增长32.20%。

2017年1月-2017年2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

东莞城南之滨、上海天地云墅、上海都会艺境、上海艺华、扬州悦庭、南京岚山艺境、郑州悦庭、西安湖城大境、沈阳铁西樾府、嘉兴艺境、金华江南道、杭州大运河府、杭州金地广场、长沙兰亭湾畔、长沙森林三岸、株洲锦都汇、长沙大源西区、广州兰亭盛荟。

鉴于销售过程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项目如下:

股票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ST中特 公告编号:2017-001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000万元-12,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21,339.2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取得了一项政府补助资金5,978万元和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收益6,737.75万元,导致2016年度业绩超出前期预计,具体如下:

1、2016年10月份,公司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5,978万元,该笔补助资金属于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2016年12月份,公司完成了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取得转让收益6,737.75万元,计入2016年度损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确认财务公司股权转让损益的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由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公司将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7-001

公司代码:122224 公司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自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转股情况)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2,6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9.88%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电气”)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电气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4号核准。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8号文同意,公司6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8”)。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0万张(600万手)。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气转债自2015年8月3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票,电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6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因电气转债自2016年9月31日起停牌至今,电气转债自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转股情况。电气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4,462股,占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006%。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1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6]238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由承销商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募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

议。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26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及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以上条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修订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三、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本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信廉洁,勤勉敬业,团结合作,职业素养好,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知识,最近3年从事大中型房地产企业经营与管理工作;

(四)具有良好的履职记录,工作业绩突出,群众民主评议情况良好;

(五)担任总裁职务的,需具有同层级副职工作经历;担任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需具有一层级正职工作经历;

(六)总裁在本公司初次任职时年龄应低于法定退休年龄6年,副总裁在本公司初次任职时年龄不超过50岁。”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五)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五)至(八)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五)至(八)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担任本公司董事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可以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订为:“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担任本公司董事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可以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删除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必须包括专门从事房地产经营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人士的人士,其中:从事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人士不少于2名,从事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2名,从事法律专业人士不少于1名”,后续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三、因部门名称发生变更,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各专门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其中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投资决策部,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审计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均为公司人力资源部。”

修订为:“……各专门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其中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投资决策发展部,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审计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均为公司人力资源部。”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6万元/人(税前);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

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1800元(税后)。

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

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依据、标准等事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一)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报酬,其中: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万元/人(税前),按月支付;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